

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
财务处文件

宁工商财务处〔2023〕1号

关于横向课题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

各部门、各教学单位: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1〕32号)、《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8〕25号)文件精神,学校将对横向课题收取科研管理费,收取比例为横向课题到账资金的5%,主要用于科研管理活动产生的税金及相关业务开支。科研处及财务处按照到账金额的95%核定支出。同时《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》(宁工商职院党〔2023〕15号)第二十五条“报销横向科研经费,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,用于抵扣学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产生的各项税金后,按照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行报销,如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,学校扣除课题经费的5%用于弥补税金支出,申报横向科研如有免税政策的依据政策执行。”将不再执行。

此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2023年6月19日